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基金经理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好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半年度报告正文外，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3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50030
交易代码	050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29,177,273.4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分析亚洲区域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以及各发行主体的微观基本面，寻找各类债券的投资机会，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亚洲市场的各类债券，以买入持有策略为主，配合信用策略、期限策略、买入策略等卫星策略，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
风险收益特征	中等风险/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洁清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传真		0755-83195140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英文	-	
中文	-	布郎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办公地址	14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5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项目	报告期(2013年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末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869,045.03	36,869,045.03
本期利润	-34,417,954.95	-0.0193
本期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92%	-1.92%
3.1.2 本期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95,991,50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0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1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半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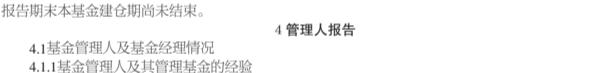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2.87%	0.54%	-3.71%	0.77%
过去三个月	-2.92%	0.34%	-5.72%	0.46%
过去六个月	-1.92%	0.27%	-5.18%	0.37%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92%	0.27%	-5.18%	0.3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Composite Total Return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1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条“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尚未结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目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3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总部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成都都没设有分公司。同时，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和境内全资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渤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基金募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的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

4.1.2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

4.1.2.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目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股东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60.92亿元人民币，下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占股28.98亿元人民币，下同）、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股10.09亿元人民币，下同）、渤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占股0.09亿元人民币，下同）。

4.1.2.2 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

4.1.2.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6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7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8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9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0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2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6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7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8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19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0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2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6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7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8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29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0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2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6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7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8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39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0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2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6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7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8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49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0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1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2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3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4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5 基金经理的经验证

4.1.2.56 基